

芜湖市湾沚区科学技术局文件 芜湖市湾沚区财政局文件

湾科字〔2022〕5号

关于印发《芜湖市湾沚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驻区有关单位：

《芜湖市湾沚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若干政策》已经 2022 年 3 月 15 日区政府 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芜湖市湾沚区科学技术局



芜湖市湾沚区财政局

2022年3月30日



芜湖市湾沚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若干政策

为进一步推进全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结合我区科技创新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政策。

一、产学研合作

1. 根据企业产学研合作项目实际发生金额（以付给合作高校院所的到账资金为准），经专家组评分，得分90分（含）以上按40%、不超过80万元，80分（含）—90分按35%、不超过50万元，70分（含）—80分按30%、不超过30万元，60分（含）—70分按20%、不超过8万元给予支持。

2. 在我区设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且与区科技局联合组织产学研合作对接会的高校院所，按当年与我区企业产学研实际发生金额的10%，最高补助100万元运行费用。

二、创新平台建设

1. 继续设立区级科技研发中心，由区科技局认定授牌。经认定的区级科技研发中心，给予一次性2万元的科技研发经费资助。

2. 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省级及以上奖励区级配套部分全额兑现。

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报

1. 2022年、2023年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市、区

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资助资金全额兑现。

2. 对于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成功的企业，在市申报资助的基础上再给予 2 万元的申报资助。

3. 奖励代理我区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成功的中介机构。全年代理我区企业认定成功数超过上年度且不少于 5 家的，奖励 1 万元/家；全年代理我区企业认定成功数少于等于上年度数或不足 5 家的，奖励 5000 元/家。

4. 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迁出我区的，获批当年迁出的，原则上区科技局不予兑现该企业申报当年市、区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资助政策区承担部分；第二年迁出的，原则上由区、镇财政部门扣减该企业已获得的市、区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资助政策区承担部分的三分之二；第三年迁出的，原则上由区、镇财政部门扣减该企业已获得的市、区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资助政策区承担部分的三分之一。

四、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

1. 企业自行完成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的，奖励企业 5000 元/家；中介机构代理完成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的，奖励代理机构 2000 元/家，全额兑现。

五、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路演

1. 补助参加市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路演的团队（企业），获评 I 档、II 档，分别补助 1.5 万元、1 万元，评审结果下达后由区科技局全额兑现。

六、研发投入奖励

1. 研发投入（以区统计部门确认的上报数据为准）总量、增幅排名前 50 强企业，分别奖励 1 万元/家。数据获得认定后，由区科技局全额兑现。

七、其他事项

1. 本政策当年兑现的科技研发奖补资金总额（已明确全额兑现的部分除外）以企业当年纳税地方实得部分为限，超出部分流转到下一年度兑现（仅递延一年）。高校院所、中介机构的奖补资金不与税收挂钩。

2. 本政策与省、市政策内容相同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

3. 本政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二年，由区科技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